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